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5/14-15(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下稱"《條例》")的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就該課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於1928年訂立，旨在遏止及預防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華人廟宇基金遭濫用。《條例》訂明，任何華人廟宇¹均須按照《條例》的條文註冊，否則不得予以設立或維持，而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須受到華人廟宇委員會控制。華人廟宇委員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其主要職責包括註冊、管理和視察華人廟宇，以及管理、控制和審計華人廟宇基金²和華人慈善基金³。華人廟宇委

¹ "華人廟宇"(Chinese temple)包括(a)所有廟、寺、庵、觀及道院；及(b)有下述活動進行的所有地方：(i)依照廟、寺、觀、道院或庵所信奉的宗教原則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或占卜，或擬進行該等活動；及(ii)為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占卜或類似目的，或作為提供香燭的回報，或因其他理由，而向任何公眾人士收取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的報酬或接受任何公眾人士所付的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報酬。

² 華人廟宇基金的基金來源包括廟宇的司祝費和善信的香油奉獻。該基金的收入用於支付廟宇舉行的民間傳統儀式的費用和廟宇產業的維修，盈餘則撥充華人慈善基金。據華人廟宇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所述，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直轄及託管的廟宇在2013-2014年度共帶來3,421萬港元的盈餘。

³ 華人廟宇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從華人慈善基金撥款予合適的本地華人慈善機構。此外，該基金每年均會撥款予各區民政事務處，作為緊急救濟援助金。據華人廟宇委員會在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華人慈善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所述，在2013-2014年度，該基金的投資收入和總支出分別為519萬港元和2,204萬港元(其中640萬港元是用於慈善撥款)。

員會主席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則為該兩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

3. 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監管華人廟宇委員會的事宜時，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民政事務局正制訂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檢討運作程序、制定申報利益制度及擬訂職員操守守則。民政事務局亦邀請了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協助就華人廟宇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架構、議事規則和運作模式等進行全面檢討。

議員的關注事項

4. 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議員於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監管

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其2009年4月的會議上就檢討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職權範圍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表示，華人廟宇委員會應繼續不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據政府當局所述，以收入模式、行政職能和與信眾的關係來說，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運作與本港其他營辦宗教崇拜場所的宗教團體相約。香港亦有非宗教的慈善團體管理自己的廟宇。把華人廟宇委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意味著這些團體同樣適合納入申訴專員的監管範圍內，可能對這些團體產生連帶影響。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容許華人廟宇委員會好像其他種族或宗教團體，以至非宗教的慈善團體一樣，根據現行的法律及規管架構維持現有運作模式。

《條例》的推行情況及檢討

6. 在2012年1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在聲稱為華人廟宇但卻沒有按《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發現靈灰龕設施。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16日致函[立法會CB(2)1108/11-12(01)號文件]回覆民政事務委員會時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正就《條例》進行檢討。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自《條例》制定以來社會環境有所變遷，《條例》部分條文或不再適用。有關檢討工作的焦點集中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職權和華人廟宇的宗教事務，並會涉及廟宇登記。政府當局預計檢討

工作可於2012年年底完成。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私營骨灰龕制訂發牌制度⁴。

7. 自2012年以來，議員曾在不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答覆該等質詢時表示，由於社會環境有所改變，部分《條例》賦予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權力並不切合現今社會對保障私有產權的期望。該等權力包括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投資及財產須受華人廟宇委員會控制，以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可要求管有任何華人廟宇持有的財產的人將該等財產移轉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等。政府當局認為須修訂《條例》以剔除對華人廟宇不合時宜的規管，使其更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

8. 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問題作出的書面答覆所述，現時根據《條例》註冊的華人廟宇共有347間，而由2005年至目前為止，新增的註冊廟宇共有4間。華人廟宇委員會在過去10年並沒有引用《條例》對未有按《條例》註冊而營運的廟宇採取行動。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條例》進行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1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20日

⁴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在2014年6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6月14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7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在2012年2月16日就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1108/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2012年1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313至3314頁(陳淑莊議員就"《華人廟宇條例》"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年11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369至2374頁(陳家洛議員就"《華人廟宇條例》"提出的書面質詢)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4-2015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	政府當局對議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HAB302)
立法會	2014年12月17日	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華人慈善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